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證券的任何出售要約或招攬買入、購買或認購的要約或其組成部分，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提及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或代表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可獲豁免或於不受其規限的交易，並遵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則另作別論。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乃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僅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細閱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以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唯一依據。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段所載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時間進行交易以穩定或支持H股市價在高於原本應有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5年11月22日（星期六））終止。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可在所有獲准進行的司法管轄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制定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穩定價格期後，不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維持H股價格，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5年11月22日（星期六）（即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採取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H股的需求可能會下降，H股價格因而可能下跌。



CIG SHANGHAI CO., LTD.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公佈發售價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發售價已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釐定為每股H股68.8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 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方式公佈全球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H股將以每手50股H股的買賣單位進行交易。

承董事會命

CIG SHANGHAI CO., LTD.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首席執行官)

Gerald G Wong先生

香港，2025年10月2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Gerald G Wong先生、趙海波先生、趙宏偉先生及張傑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桂森先生、劉貴松先生及姚明龍先生；及(iii)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淑儀女士。